

東南亞語文學程【越文組】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初級越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一)：越南文 大學外文(二)：越南文		學年課
中級越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三)：越南文 大學外文(四)：越南文	初級越語	學年課
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	8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							
修課特別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學年課程須修滿始採計學分。 2. 「初級越語」及「中級越語」請修習 3 學分之第二東南亞語言類課程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初級越語」，另須修習「初級越語語法」全學年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中級越語」，另須修習「越語寫作」及「越語聽力(一)」或其他本學程所指定之科目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3. 通過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A2 級以上或具備同級越語能力者，經本學程認定，得免修初級越語，惟仍須自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中其補足 6 學分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745

東南亞語文學程【泰文組】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初級泰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一)：泰文 大學外文(二)：泰文		學年課
中級泰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三)：泰文 大學外文(四)：泰文	初級泰語	學年課
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	8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							
修課特別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學年課程須修滿始採計學分。 2. 「初級泰語」及「中級泰語」請修習 3 學分之第二東南亞語言類課程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初級泰語」，另須修習「初級泰語語法」全學年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中級泰語」，另須修習「泰語寫作」及「泰語聽力(一)」或其他本學程所指定之科目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3. 通過 CU-TFL 泰語能力檢定 A2 級以上或具備同級泰語能力者，經本學程認定，得免修初級泰語，惟仍須自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中其補足 6 學分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745

東南亞語文學程【印尼文組】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初級印尼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一)：印尼文 大學外文(二)：印尼文		學年課
中級印尼語	6	必		✓	大學外文(三)：印尼文 大學外文(四)：印尼文	初級印尼語	學年課
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	8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							
修課特別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學年課程須修滿始採計學分。 2. 「初級印尼語」及「中級印尼語」請修習 3 學分之第二東南亞語言類課程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初級印尼語」，另須修習「初級印尼語語法」全學年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如修讀 2 學分之「中級印尼語」，另須修習「印尼語寫作」及「印尼語聽力(一)」或其他本學程所指定之科目，始得採計學分。 3. 通過 UBI-PA 印尼語文能力檢定 A2 級以上或具備同級印尼語能力者，經本學程認定，得免修初級印尼語，惟仍須自本學程開設之必、群、選修科目中其補足 6 學分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745